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源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源駿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源駿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犯附表所示各罪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搶奪及竊盜罪，犯罪手段及罪質有別，且犯罪時間亦相距1年之久，足見上開各罪之非難重複性偏低，可給予之定刑折幅較低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於裁定時仍未見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育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蕭又菱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